

#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景联席办字〔2023〕3号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汇编》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汇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附件：景德镇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汇编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6日

抄报：邓永翔副市长、高晓云副市长

抄送：市深改办，市编办，市监委办公室，市督查室

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6月6日印发

#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汇编

## 目 录

### 第一部分：市市场监管局工作指引

1.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1
2. 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13
3. 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9
4. 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30
5. 价格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31
6.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  
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  
供交易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32
7. 房地产广告发布行为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33
8. 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发布行为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35
9. 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37
10. 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工  
作指引 .....39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41
12.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46

### 第二部分：市发改委工作指引

1. 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履行情况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                                             |    |
|---------------------------------------------|----|
| .....                                       | 48 |
| 2. 电力安全生产履行情况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 50 |
| <b>第三部分：市教体局工作指引</b>                        |    |
| 1. 学校教育装备安全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54 |
| 2. 学校开齐开足体美劳课程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55 |
| 3.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57 |
| 4.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抽查工作指引.....                      | 58 |
| 5.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br>抽查工作指引..... | 59 |
| 6.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 60 |
| 7.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工作指引.....               | 62 |
| 8. 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办学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 63 |
| <b>第四部分：市文广新旅局工作指引</b>                      |    |
| 1. 广播电视台检查工作指引.....                         | 65 |
| 2. 出版物经营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 67 |
| 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 68 |
| 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 74 |
| 5. 旅行社、旅游客运车辆、旅游团队和导游检查工作指引<br>.....        | 79 |
|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 90 |
| 7.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 92 |
| <b>第五部分：市卫健委工作指引</b>                        |    |
| 1. 娱乐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95 |
| 2. 宾馆旅店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89 |

|                            |     |
|----------------------------|-----|
| 3. 一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01 |
| 4. 游泳经营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10 |
| 5. 矿山企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12 |

## **第六部分：市公安局工作指引**

|                                      |     |
|--------------------------------------|-----|
| 1. 娱乐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 116 |
| 2. 宾馆旅店检查工作指引·····                   | 119 |
| 3.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联合抽查工作指引<br>····· | 121 |
| 4.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122 |
| 5.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123 |
| 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125 |
| 7.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126 |
| 8. 治安管理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 127 |
| 9. 治安管理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 130 |
|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引·····        | 132 |
| 11.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检查工作指引<br>·····  | 133 |
| 12.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 134 |
| 13.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35 |
| 1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37 |
| 15. 企业车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39 |
| 16.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141 |
| 17.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143 |
| 18. 承运人、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

|                               |     |
|-------------------------------|-----|
| .....                         | 145 |
| 19. 互联网经营性文化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47 |
| 20. 民用爆破物仓储 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148 |
| 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150 |

## **第七部分：市住建局工作指引**

|                            |     |
|----------------------------|-----|
| 1. 对房地产行业经营活动的检查的工作指引..... | 152 |
| 2.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154 |
| 3.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指引.....   | 158 |
| 4. 新建、改动燃气设施的检查工作指引.....   | 161 |

## **第八部分：市商务局工作指引**

|                               |     |
|-------------------------------|-----|
| 1. 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163 |
|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66 |
|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169 |
|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 179 |
| 5.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检查工作指引..... | 182 |
| 6.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工作指引.....        | 183 |

## **第九部分：市人社局工作指引**

|                                |     |
|--------------------------------|-----|
| 1. 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 185 |
| 2.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 187 |
| 3.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工作指引.....           | 193 |
| 4. 年度报告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 199 |
| 5.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指引..... | 200 |

## **第十部分：市生态环境局工作指引**

|                           |     |
|---------------------------|-----|
|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207 |
|---------------------------|-----|

|                                                                             |     |
|-----------------------------------------------------------------------------|-----|
| 2.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209 |
|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 212 |
| 4.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 217 |
|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的工作指引·····                                                  | 219 |
| 6.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的生产和使用企业<br>检查工作指引·····                               | 222 |
| 7.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 224 |
| 8. 从事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br>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br>位检查工作指引····· | 226 |
| 9.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检查工作指引<br>·····                                       | 228 |
| 10.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229 |
| 11. 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环保<br>检查工作指引·····                                 | 231 |

## **第十一部分：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指引**

|                                         |     |
|-----------------------------------------|-----|
|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236 |
| 2.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243 |
| 3.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248 |
| 4. 旅游包车客运检查工作指引·····                    | 250 |
| 5. 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检查工作<br>指引····· | 255 |
| 6.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检查工作指引<br>·····   | 257 |

|                                                                                                  |     |
|--------------------------------------------------------------------------------------------------|-----|
| 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检查工作指引···                                                                     | 258 |
| 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br>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检查工作指引·····                                       | 259 |
| 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检查工作指引···                                                                     | 260 |
| 10.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br>经营的检查工作指引·····                                                   | 261 |
| 1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br>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检查工作指引<br>·····                                  | 262 |
| 12.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br>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检查工作指引···                                         | 263 |
| 13.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br>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br>装箱现场检察人员未取得 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检查工<br>作指引····· | 265 |
| 14.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br>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配备必要的120、防护用品和应<br>急救援器材的检查工作指引·····                  | 267 |
| 15. 承运人、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有危险货物<br>运输资质、资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工作指<br>引·····                               | 269 |
| 16. “三项岗位” 人员安全生产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工作指引<br>·····                                                           | 272 |
| 17. 安全生产责任制“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     |

|                            |     |
|----------------------------|-----|
| 工作指引 .....                 | 274 |
| 18. 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 276 |

## **第十二部分：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指引**

|                                    |     |
|------------------------------------|-----|
| 1. 粮食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             | 279 |
| 2. 肥料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 281 |
| 3. 兽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 283 |
| 4.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体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 285 |
| 5. 农药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 289 |
| 6. 种子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 291 |
| 7.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 296 |

## **第十三部分：市税务局工作指引**

|                     |     |
|---------------------|-----|
| 1. 税务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 | 301 |
|---------------------|-----|

## **第十四部分：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指引**

|                              |     |
|------------------------------|-----|
| 1.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 303 |
|------------------------------|-----|

## **第十五部分：市统计局工作指引**

|                     |     |
|---------------------|-----|
| 1. 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 | 306 |
|---------------------|-----|

## **第十六部分：景德镇海关工作指引**

|                                       |     |
|---------------------------------------|-----|
| 1.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工作指引 ..... | 308 |
| 2.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工作指引 .....      | 310 |
| 3.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工作指引 .....             | 312 |



# 市市场监管局工作指引

##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

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实施)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1. 名称；
2. 主体类型；
3. 经营范围；
4.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5.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3.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4.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1.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2.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6.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7.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8.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

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

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八)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

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 (九)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十)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施行)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名称牌匾可以适当简化，但不得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是检查截至上一年度末的企业年度报告相关信息；及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是检查企业当前公示的即时公示信息相关内容。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

的名称、地址等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资产状况信息；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各类市场主体。

检查内容：询问了解或查阅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核实是否能够通过企业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邮箱等与企业取得联系。

注：检查时，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 2.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检查内容：

(1) 公示存续状态信息为清算的：

对公司制企业，主要通过业务系统核实其是否办理清算组备案、是否公示简易注销公告等情况来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未办理相关备案或公示注销公告的，还需转入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时，采取查验股东会决议、企业注销公告、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进行情况核实。

对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主要通过实地核查进行情况核实，采取查验注销公告、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其是否为清算状态。

(2) 存续状态信息为开业或歇业的：

实地核查其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也可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

3.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检查对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检查内容：检查企业财务报表、对外投资账册等材料，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检查对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内容：

(1)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公司，核查其股东出资实缴情况。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2)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企业，一是检查企业登记档案中最后一次备案章程的相关内容，核查是否与其公示的认缴、实缴情况一致；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与备案的章程不一致的，以最新章程为准。二是现场检查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材料，核查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是否虚假。

注：属于实缴制的行业包括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外资保险公司、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内容：

(1) 检查业务系统检查登记备案的股东名录是否与其公示的情况一致；

(2) 查看企业自有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已公示网站或网店的企业

检查内容：通过公示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结合名称检查等检查事项，检查有关信息是否与其公示的情况一致。也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检查对象：各类企业

检查内容：

(1) 检查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账簿、凭证、相关合同等材料，判断企业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

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情况是否与年报信息一致。

(2) 检查企业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判断企业从业人数是否与年报信息一致。

注：可根据劳动、税务等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论，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 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检查对象：各类企业

检查内容：

(1) 关于纳税等信息，税务部门共享相关信息，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判断企业实际纳税等信息是否与公示信息一致；未共享的，还需进行实地核查。

(2) 关于其他资产状况信息，现场查阅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核实相关数据是否与年报信息一致。

9.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经营范围涉及前、后置审批文件的企业

检查内容：

(1)相关部门共享企业行政许可信息的，通过网络检查方式核实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属实，未共享或共享信息不完整的，还需进行实地核查。

(2)现场核查企业提供的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公示信息是否一致。

## 10. 党建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年报公示信息中已载明党建相关信息的企业。

检查内容：核对党费证、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检查对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内容：

(1)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公司，核查其股东出资实缴情况。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2)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企业，一是检查企业登记档案中最后一次备案章程的相关内容，核查是否与其公示的认缴、实缴情况一致；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与备案的章程不一致的，以最新章程为准。二是现场检查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材料，核查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是否虚假。

注：属于实缴制的行业包括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外资保险公司、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内容：

(1) 检查业务系统检查登记备案的股东名录是否与其公示的情况一致；

(2) 查看企业自有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经营范围涉及前、后置审批文件的企业

检查内容：

(1) 相关部门共享企业行政许可信息的，通过网络检查方式核实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属实，未共享或共享信息不完整的，还需进行实地核查。

(2) 现场核查企业提供的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公示信息是否一致。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已办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的相关企业

检查内容：相关部门共享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的，通过信息比对方式进行核实。未共享或共享不完整的，现场检查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是否与公示信息一致。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检查方式：网络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

检查内容：相关部门共享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通过信息比对方式进行核实。未共享或共享不完整的，现场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核实是否与公示信息一致。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三、检查依据**

####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8.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2.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

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2.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3.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 **(四)《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 生产经营信息；
3.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4. 联系方式等信息；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 生产经营信息；
3. 资产状况信息；
4.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5. 联系方式信息；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生产列入强制性认证消防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许可；
- (二) 生产列入强制性认证消防产品是否严格按法定要求组织生产并持续保持满足获证条件；
- (三)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四)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五) 销售者应当建立和完善索证索票制度，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生产、销售消防产品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 工业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二)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 (三)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企业

##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价格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二)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情况；
- (三)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

## 三、检查对象

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四、检查依据

(一)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 《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价格法》第四十七条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等。

#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 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农贸市场

## 四、检查依据

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房地产广告发布行为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
- (二) 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 (三)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 (四)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 三、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2.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3.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4.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

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二)《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四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2.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3.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4.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发布行为情况的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 三、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 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未经检验检测的；
- (二)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 (三)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 (四)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 (五)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 (六)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七)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八)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 (九)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 (十)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 (十一)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检验检测机构

## 四、检查依据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对象

全市学校、养老机构食堂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内容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2. 食品原料(含食品添加剂)控制情况；
3. 加工制作过程；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8. 人员管理情况等。

## 三、 检查依据

### (一)《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 **(二)《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十条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五)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

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

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对象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内容

1.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2.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员执业行为检查；
3. 商标代理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检查。

## 三、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

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 **市发改委工作指引**

## **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履行情况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履行情况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 **二、检查内容**

- (一) 天然气长输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情况；
- (二) 天然气长输管道、场站安全运行、隐患治理情况；
- (三) 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四) 天然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安全防护措施；
- (五) 天然气气源保供落实情况。

###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四、检查对象**

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

### **五、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



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管道企业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排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 电力安全生产履行情况双随机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电力安全生产履行情况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 二、检查内容

- （一）电力企业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 （二）电力企业健全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 （三）电力建设企业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情况；
- （四）电力企业推进危化品集中治理情况；
- （五）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六）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 （七）电网安全管理情况；
- （八）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四、检查对象

供电企业、发电企业

## 五、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力企业的电力运行安全（不包括核安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工程质量安全、电力应急、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和电力可靠性工作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电力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

（一）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程；

（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和风险预控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评估和监控工作，并对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治理、管控；

（六）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七）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以班组长、新工人、农民工为重点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九）建立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第十条 电力建设单位应当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并按照规定将电力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向当地派出机构备案，向相关电力工程质监机构进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注册申请。

第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制订、完善和落实预防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安全技术措施、反事故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与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及电力用户等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第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依法负责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电

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对电力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电力企业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当责令其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人员。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监督指导电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

第二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开展电力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市教体局工作指引

## 学校教育装备安全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学校教育装备安全检查。

### 二、检查内容

学校教育装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教育装备安全管理情况、实验室危化药品安全管理情况、中学实验室教学用放射源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情况等。

### 三、检查方法

通过查看有关文件台账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教学班级、各功能馆室、专用教室、实验室（含实验药品、教学用放射源）、各类体育器材、课桌椅等装备的安全管理，中小学图书馆图书的审查清理以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执行等情况。

### 四、检查依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对全省各中学实验室放射源专项排查的通知》（赣环辐射(2022)78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7)84号）、《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基司函(2019)55号）、《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赣技教字(2022)27号）等文件。

# 学校开齐开足体美劳课程检查抽查 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学校开齐开足体美劳课程检查。

## 二、检查内容

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体育（体育与健康）、美育（音乐、美术、书法）、劳动教育的课时标准分别为：

小学阶段：体育与健康每天1课时（优先统筹使用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时间，不足的在学校2周机动时间及课后服务时间安排）；音乐和美术每周各2课时；书法在三至六年级语文中每周安排1课时，一至二年级每周另开设1节写字课；劳动教育每周1课时。

初中阶段：体育与健康每周3课时；音乐、美术、劳动教育每周各1课时。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每周2课时；高一年级和高二上学期艺术（或音乐、美术）每周2课时；劳动教育每周1课时。

此外，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每周至少要安排1节足球课，课时从体育与健康课程中分配。

## 三、检查方法

每学期要对中小学体美劳“晒课表”和“保课时”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其中：在每学期开学初，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每所中小学校的体美劳开课和课时保

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各设区市要对所辖每个县（市、区）的体美劳总体开课和课时保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覆盖面要达到100%。

#### **四、检查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新课程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教基字(2022)45号）、《正西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新课程编排的指导意见》（赣教基字(2021)29号）、《关于印发〈中小学体美劳“保课时”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3)3号）规定。



# 对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 二、检查内容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学校食堂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执行情况、索票索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食堂卫生环境情况、“三防”情况；留样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腐败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范围经营，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售卖或贮存、使用的食品是否为“三无食品”、“三高食品”等。

## 三、检查方法

通过查看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查看食堂操作、加工情况，查看食堂食品存贮情况，检查食堂设施设备、环境卫生，证照上墙情况等。

## 四、检查依据

《正西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赣教办字(20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评字(2021)12号）文件。

# 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抽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 二、检查内容

检查学校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校园内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情况，校园安全装备配备、设施建设及制度机制落实情况，校园特殊人员管理情况，校园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校园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建设情况。

## 三、检查方法

调阅档案检查研究制定安全工作年度计划、班子会议研究安全工作、隐患排查记录、安全督导检查记录、安全教育安排及课时、应急演练记录、应急预案文本等情况。同师生座谈，了解是否切实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开展了安全教育。实地检查学校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查看学校安防建设情况。

## 四、检查依据

《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016年1月通过)

#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 指导、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 二、检查内容

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是否都已接受义务教育。

## 三、检查方法

根据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数据，对各区县义务教育安置情况、应安置残疾儿童情况进行数据提取查验。

## 四、检查依据

（一）《残疾人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

#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包括：

1. 机构资质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执照、注册登记、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证照和资格证书进行检查。
2. 教师资质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资格证书、教学经验、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检查，确保教师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3. 教学内容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教材、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检查，确保教学内容合理、科学。
4. 学生管理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学生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检查，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安全。
5. 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
6. 收费管理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明细等方面进行检查，确保费用合理、透明。

## 三、检查方法

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配合，具体检查实施的部门为县（市、区）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四、检查依据

（一）《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二条规定，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4.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8.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抽查 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

## 二、检查内容

幼儿园办园条件、园务管理、队伍建设、安全卫生、保育教育等内容。

## 三、检查方法

按照《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西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与管理办法》对抽查的幼儿园现场查验，查验幼儿园办园条件、园务管理、队伍建设、安全卫生、保育教育等内容是否符合评估标准要求。

## 四、检查依据

- （一）《江西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 （二）《江西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 对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办学情况抽查 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学校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办学总体情况；
2. 学校办学条件及管理 and 教学人员情况；
3. 招生广告备案情况；
4. 学校安全稳定情况；
5. 其它需要检查的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围绕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组织机构情况、教职工聘用及权益保障履职情况、办学条件和资金资产情况、办学活动情况等方面，采取审核材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结论依据民办学校书面材料审核、实地检查评分结果及日常办学行为记录综合确定。

##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 **市文广新旅局工作指引**

## **对广播电视台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播放广告是否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电视抽查

### **三、检查对象**

广播电视台

### **四、检查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

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可以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插播2次商业广告，每次时长不得超过1分30秒。其中，

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可以插播1次商业广告，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播出电影时，插播商业广告的时长和次数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抽查

## 三、检查对象

出版物经营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1. 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2. 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3. 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4.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1. 许可或备案事项；
2. 经营管理事项；
3. 禁止内容事项。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抽查

## 三、检查对象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

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

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4.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6.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9.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给予补助外，各级人民政府和

政府部门不得资助、赞助或者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不得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八条 承担现场管理检查任务的公安部门和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值勤证件。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索取演出门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应当给予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对适合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节目，可以在依法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后，提供给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时使用。

文化主管部门实施文艺评奖，应当适当考虑参评对象在农村、工矿企业的演出场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指导、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1. 许可或备案事项；
2. 经营管理事项；
3. 禁止内容事项。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艺术品经营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6. 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11.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1. 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2. 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3. 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4.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1.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2.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3.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4.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5.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人要求，应当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艺术品创作者本人认可或者出具的原创证明文件；
2. 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其他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2. 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3. 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4.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十二条 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单位，非公开发行艺术品权益或者采取艺术品集中竞价交易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三章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包括：

1.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经营活动；
2.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的，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各类展示活动。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3. 艺术品图录；
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

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3. 艺术品图录；
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对旅行社、旅游客运车辆、旅游团队和导游 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1. 旅行社租用车辆的旅游营运资质情况；
2. 旅游团队及导游情况；
3.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4.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5.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6.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7. 导游人员的执业情况；
8. 旅游团队运行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旅行社、旅游客运车辆、旅游团队和导游

## 四、检查依据

### 《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3.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4.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1. 境内旅游；
2. 出境旅游；
3. 边境旅游；
4. 入境旅游；
5. 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第四十一条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



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2. 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3.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1.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2.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3.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八十七条 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 **《旅行社条例》**

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以及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有不诚信经营、侵害旅游者评价权、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可以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违法行为由实施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不

能确定经营者住所地的，由经营者注册登记地或者备案地、旅游合同履行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

### **《电子商务法》**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1.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2.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3.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

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3.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4.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5.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6.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7.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8.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9.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2. 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3. 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4. 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5. 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6.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7. 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1.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悬挂未成年人进入或者限入标志；
2. 是否悬挂《互联网文化经营许可证》；
3.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
4.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5.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四、检查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

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 对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1. 是否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2. 变更有关事项是否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3.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4. 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5.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境外曲库；
6.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7. 播放的屏幕画面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8. 是否悬挂未成年人进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各类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四、检查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45”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2.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2. 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3.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5.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6.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7.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8.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2.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3.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市卫健委工作指引**

## **对娱乐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许可事项检查;
- (二) 人员持证检查;
- (三) 信息公示检查;
- (四) 卫生设施运转检查;
- (五)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检查;
- (六) 卫生检测报告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各类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四、检查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

所卫生监督工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



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 宾馆旅店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许可事项检查;
- (二) 人员持证检查;
- (三) 信息公示检查;
- (四) 卫生设施运转检查;
- (五)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检查;
- (六) 卫生检测报告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各类宾馆、旅店

## 四、检查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 对一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 （二）对医师执业和护士的行政检查；
- （三）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检查；
- （四）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 （五）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行政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一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 四、检查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检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

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四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医师不得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以及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和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师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第二十六条 医师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临床研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书面知情同意。

第二十八条 医师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采用合法、合规、科学的诊疗方法。

除按照规范用于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

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第三十一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 **《护士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十六条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十九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



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抗菌药物管理制度。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抗菌药物管理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的抗菌药物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国家处方集》等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加强对抗菌药物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药物评价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严格掌握使用抗菌药物预防感染的指证。预防感染、治疗轻度或者局部感染应当首选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严重感染、免疫功能低下合并感染或者病原菌只对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敏感时，方可选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不得在门诊使用。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包括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制度，保障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和安全。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诊疗科目、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设备、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对目录内的手术进行分级管理。

手术管理按照国家关于手术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准予医务人员实施与其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并为医务人员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医师的专业能力和培训情况，授予或者取消相应的手术级别和具体手术权限。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应当纳入本机构院务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保证医疗器械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购置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医疗器械经验收验证合格后方可应用于临床。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临床使用医疗器械，应当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原则，采用与患者疾病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进行诊疗活动。

需要向患者说明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相关事项的，应当如实告知，不得隐瞒或者虚假宣传，误导患者。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临床使用医疗器械，应当按照诊疗规范、操作指南、医疗器械使用说明书等，遵守医疗器械适用范围、禁忌症及注意事项，注意主要风险和关键性能指标。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风险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器械和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消毒或者灭菌，并进行效果监测；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 对游泳经营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游泳场所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行政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获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的游泳场所

## 四、检查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

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

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

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 对矿山企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市级发证矿山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

用人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不得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用人单位应当尽可能使用无毒物品;需要使用有毒物品的,应当优先选择使用低毒物品。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预防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申报存在职业中毒危害项目。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措施,加强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确保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第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和无尘或低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作业场

所的粉尘浓度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定期测定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测尘结果必须向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报告，并定期向职工公布。

第十九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对新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对在职和离职的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检查的内容、期限和尘肺病诊断标准，按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职业病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贯彻执行职业病报告制度，按期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和本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职工尘肺病发生和死亡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对已确诊为尘肺病的职工，必须调离粉尘作业岗位，并给予治疗或疗养。尘肺病患者的社会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市公安局工作指引

## 对娱乐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是否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在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二）基本设施、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规定；

（三）否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并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四）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配备安全检查设备、保安人员情况；

（五）治安防范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六）经营场所治安管理、消防安全落实情况；

（七）是否存在涉黄、涉赌、涉毒，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歌舞、游艺、音乐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 四、检查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

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对宾馆旅店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有效，内容是否相符，《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年审；
- （二）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安装、使用情况；
- （三）实名登记、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电子身份证办理入住等制度落实情况；
- （四）经营场所治安管理、消防安全落实情况；
- （五）治安防范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 （六）从业人员名簿、视频监控录像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各类宾馆、旅店

## 四、检查依据

### （一）《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

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

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 （二）《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七条 旅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重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原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旅馆应当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

第九条 旅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软件由公安机关免费提供。星级旅馆还应当在其出入口、通递、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第十条 旅馆应当建立住宿登记制度。旅馆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旅客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第十二条 旅馆应当建立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

## 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许可资质；
- (二)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枪弹配置、使用、运输情况；
- (三)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枪弹储存库室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 (四)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
- (二) 民爆物品储存库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措施；
- (三) 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是否持证上岗，涉爆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私藏民爆物品等违法行为；
- (四) 民爆物品发放、领用、消耗、清退登记记录是否准确完整，爆破作业记录上是否有爆破员、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三方签字；
- (五) 是否存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及私拿、私用、私藏、赠送、转让、转借民爆物品等违法行为。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爆破作业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 （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 （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 （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 （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 （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 （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 （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 （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

## 四、检查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二) 民爆物品储存库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措施；
- (三) 民爆物品储存库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违规存放情况；
- (四) 民爆物品装卸、出入库、流向登记台帐是否规范；
- (五) 是否如实将本单位购买、运输、储存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民爆物品管理信息系统。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民爆物品销售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产品出入库登记制度是否执行到位，台帐记录的品种和数量是否和手持设备采集的信息相符；

（二）是否违规销售、超量储存烟花爆竹；

（三）烟花爆竹产品是否粘贴了流向标签，流向标签信息是否与登记纸质台账一致；

（四）是否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制度，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的从业资质和资格。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治安管理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是否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在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二）基本设施、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规定；

（三）是否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并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四）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配备安全检查设备、保安人员情况；

（五）治安防范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六）经营场所治安管理、消防安全落实情况；

（七）是否存在涉黄、涉赌、涉毒，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歌舞、游艺、音乐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 四、检查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

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治安管理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有效，内容是否相符，《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年审；
- （二）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安装、使用情况；
- （三）实名登记、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电子身份证办理入住等制度落实情况；
- （四）经营场所治安管理、消防安全落实情况；
- （五）治安防范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 （六）从业人员名簿、视频监控录像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各类宾馆、旅店

## 四、检查依据

### （一）《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

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

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 （二）《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七条 旅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重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原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旅馆应当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

第九条 旅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软件由公安机关免费提供。星级旅馆还应当在其出入口、通递、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第十条 旅馆应当建立住宿登记制度。旅馆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旅客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第十二条 旅馆应当建立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实名制上网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远程监管

## 三、检查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四、检查依据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许可资质；
- (二)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枪弹配置、使用、运输情况；
- (三)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枪弹储存库室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 (四)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
- (二) 民爆物品储存库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措施；
- (三) 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是否持证上岗，涉爆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私藏民爆物品等违法行为；
- (四) 民爆物品发放、领用、消耗、清退登记记录是否准确完整，爆破作业记录上是否有爆破员、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三方签字；
- (五) 是否存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及私拿、私用、私藏、赠送、转让、转借民爆物品等违法行为。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爆破作业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 (二) 用其他车辆普代检验；
- (三) 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
- (四) 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 (五) 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
- (六) 明知是盗抢、报废、拼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远程监管

## 三、检查对象

全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服务站

## 四、检查依据

###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和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检验要求，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 （二）重点车辆拆解照片或影像资料的监销；
- （三）买卖伪造票据等活动情况；
- （四）办理车辆注销登记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远程监管

## 三、检查对象

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

销。

### （三）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申请注销登记时，还应当提交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 企业车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检查重点车辆的检验率、报废率；
- (二) 检查运输车辆超员超载交通违法情况。

## 二、检查方式

远程检查、路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运输旅客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条的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

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二)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四)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五)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六)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七)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乡王1亭地点。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 (二)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 (三)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

## 四、检查依据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承运人、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二)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四)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五)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六)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七)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免料亭地点。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乡圣1亭地点。

第二十四条 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递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 互联网经营性文化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互联网经营性文化单位网络安全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抽查、检查

## 三、检查对象

互联网经营性文化单位

## 四、检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八条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提供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民用爆破物品储存单位资质，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齐全；

（二）民爆物品储存库的建筑结构、安全距离等硬件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三）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违规存放情况；

（四）民爆物品装卸、出入库、流向登记台帐是否规范；

（五）民爆物品警示登记标识、流向登记制度是否落实，是否如实将本单位购买、运输、储存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民爆物品管理信息系统。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

## 三、检查对象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单位

## 四、检查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

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三）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

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四）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4.3.6：“建立出入库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领用、发放、清退、看护的有关规定，手续齐全，登记完整，有关资料至少保存2年。”4.3.10：“如实记录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库数量、流向和储量，每天核对民用爆炸物品库存情况，并按规定将上述信息录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二）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三）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方式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 四、检查依据

（一）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规定的第三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二）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

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市住建局工作指引**

## **对房地产行业经营活动的检查的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房地产行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 **（一）检查对象**

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内容**

1. 不符合销售条件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2. 一房二卖；
3. 售后包租；
4. 返本或变相返本销售；
5.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6.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7. 资质条件未达到资质等级要求；
8. 利用虚假资料骗取预售许可证；
9. 不按要求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10. 不按规定使用预售监管资金。

### **三、检查依据**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第29号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对象

全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内容

1、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检查燃气企业是否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合法经营。

## 三、检查依据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二）《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三）《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燃气质有关标准。〈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设备。2.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每个岗位1人。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每个岗位不少于1人。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最低人数应满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1、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2、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3、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4、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5、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6、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7、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8、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六）《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对象

全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内容

- 1、检查燃气经营者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  
体系情况；
- 2、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4、检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  
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五）《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六）《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 新建、改动燃气设施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燃气设施是否有新建、改动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对象

供气企业及施工企业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内容

1、检查燃气设施是否存在新建、改动情况。

## 三、检查依据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

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 **市商务局工作指引**

## **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情况检查**

###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线上检查、线下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四、检查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第三十条 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通过计算机登记系统将机动车报废信息传递给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接到机动车报废信息之日起一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并出具注销证明。

第十九条 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

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的投资信息

## 四、检查依据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

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

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四、检查依据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20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至第二十四条。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

回收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申请人可以在网上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指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

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

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八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

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2.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3.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一章

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1.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第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本细则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1.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3. 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第四节至第七节、附录A至附录C。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卡片记载信息的检查；
- （二）企业履行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告知义务的检查；
- （三）购卡人信息记载情况的检查；
- （四）购卡资金转账情况的检查；
- （五）预付卡限额及有效期的检查；
- （六）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 （七）预收资金存管情况的检查；
- （八）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企业

## 四、检查依据

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企业可发行记名卡和不记名卡，记名卡可挂失。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的账务，及时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清算。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 %；

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二手车市场监管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二手车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 四、检查依据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二手车流通信息。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 四、检查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

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 市人社局工作指引

## 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 (二) 工资发放情况；
- (三) 房地产经纪人员是否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房地产经纪机构

### 四、检查依据

#### (一)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

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3.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4.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 **(二)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2.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3.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二十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 **(四)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九条 国家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和管理。

#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二)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三)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四)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五)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六)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七)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八)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九)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十)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十一)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十二)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十三)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十四)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十五)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十六)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四、检查依据**

### **(一)《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

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

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3.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4.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劳务派遣单位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第二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执行。

## **(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2.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 **(四)《劳动法》**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 **(六)《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2.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3.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

财物；4. 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5.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6.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七)《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二)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三)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

(四)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五)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六)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七)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八)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九)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十)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十一)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十二)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十三)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十四)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十五)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十六)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十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十八)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十九)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一)《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两百万元。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

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5.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2.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三条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1. 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2. 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

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3.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第二十二條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條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 年度报告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查验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手册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四、检查依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三)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四)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五)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六)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七)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八)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九)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為；



(十)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十一)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十二)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等行为；

(十三)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十四)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十五)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十六)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十七)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个人、用人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1. 营业执照；2. 服务项目；3. 收费标准；4. 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

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三）《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1.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2.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3.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4.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5. 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6.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7.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8.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

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9.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10.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条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 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2.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

籍船员担任船长的；3.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4.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5.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五)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六)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三十四条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市生态环境局工作指引**

##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单的；
- (二)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为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出具数据合格结果的；
- (三)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 (四)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
- (五) 漏检关键项目、不按国家规定标准流程违规操作，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
- (六) 用其它车辆替代检测的；
- (七) 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在线监控

### **三、检查对象**

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检测机构

### **四、检查依据**

- (一) 按照《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活动，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三）机动车环保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检验要求，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检测工作。



#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二)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三)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 (四) 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
- (五)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
- (六) 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
- (七) 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
- (八) 其他违反检验检测规定的行为。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 四、检查依据

### (一)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的规定：“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及第五条规

定：“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 **(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负责调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 **(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2.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3.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

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四）《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2.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运行负荷情况、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各处理单元运行管理情况等相关内容；

(二) 水质水量情况：包括进、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 污泥处置情况：包括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污泥达标处置率情况、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污泥管理台账制度落实情况等相关内容；

(四) 监控数据比对情况：包括中控数据和手工数据比对情况、历史数据保存情况、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情况等相关内容；

(五) 规范管理情况：包括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审批、自行监测、验收文件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报告情况 相关巡查检查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等相关内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管网排查整治和建设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城镇污水处理厂

#### 四、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止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

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环保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车辆维修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

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理由：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2.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部门三定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内设运输科，负责全市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客运、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因此按照管行业管环保要求，应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环保情况。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的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依法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产生的固体废物未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未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不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未遵循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开展自行监测。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暗访检查、在线监控

## 三、检查对象

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

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三)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 **(四)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的生产和使用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三)已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四)未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五)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保存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含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二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 (二) 非法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三) 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保存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三、检查对象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



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从事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从事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

(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保存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三、检查对象

从事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 检查副产CTC企业生产国家监控平台(下称“平台”)联网情况, 核实平台采集信息与企业原始台账记录是否一致、平台设立的计量仪表是否正常运行、涉CTC管路有无备案外的旁路分支等;

(二) 检查CTC转化装置运行情况, 逐项排查CTC粗品、精制、残液、转化、储存、灌装等关键节点, 是否存在违法灌装、转移、销售CTC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备案情况；
- (二) 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 (三)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 (四) 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保存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三、检查对象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第二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

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 情况的环保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一)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运行负荷情况、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各处理单元运行管理情况等相关内容；

(二) 水质水量情况：包括进、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 污泥处置情况：包括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污泥达标处置率情况、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污泥管理台账制度落实情况等相关内容；

(四) 监控数据比对情况：包括中控数据和手工数据比对情况、历史数据保存情况、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情况等相关内容；

(五) 规范管理情况：包括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审批、自行监测、验收文件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报告情况、相关巡查检查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等相关内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管网排查整治和建设情况。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省级以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四、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止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

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指引**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 **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二、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二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第四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

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第四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四、处罚依据**

###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4.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

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四）《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2.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



营活动的；3.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4.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5.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九)《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1.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2.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的。

#### **(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3.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十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网约车平台公司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

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四、处罚依据**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1.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2.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3.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4.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5.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6.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7.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8.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1.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2.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3.违规收费的；4.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维修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



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 旅游包车客运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 **四、处罚依据**

#####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2.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

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3.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4.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5.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六)《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七)《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2.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3.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4.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5.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九)《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1.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2.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3.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4.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6.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7.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8.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9. 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十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1.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2.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

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2.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3.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4.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5.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可以根据相关行业协会的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后，统一公布可以按照普通货物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的危险货物。

###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2.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3.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4.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

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 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察人员未取得 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7.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配备必要的120、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7.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 承运人、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资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

外。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 “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客货运经营企业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



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责任制“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客货运经营企业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

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对象

客货运经营企业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

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指引

## 粮食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对象

粮食经营者

#### （二）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

#### （三）检查内容

1. 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收购粮食者收购时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单独储存的行政检查；
3. 对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的行政检查；
5.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检查；
6. 对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7. 对计量器具的规范性进行行政检查。

### 三、检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国务院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全国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 肥料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产品登记情况检查；
- （二）登记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 （三）登记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对照检查。

## 二、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肥料生产经营者

## 四、检查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 （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 （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经营资质情况的检查;
- (二) 记录、记载情况的检查;
- (三) 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兽药经营企业

## 四、检查依据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第726号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的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是否取得资质的检查；
- (二) 出售、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是否经过检疫的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经营、利用企业

## 四、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

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 （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实行分级许可制度。开展人工繁育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申请人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接到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后，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确需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对合格的，应当依法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第六条 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以按规定领取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包括《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以下简称《猎捕证》）、《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以下简称《人工繁育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利用证》）。

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除《猎捕证》一次有效外，其它特许证件应按年度进行审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四）《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8月21日第14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共9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按照规定分别受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五）《省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2015年5月25日，第43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附件第17项：“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证、经营利用证年审”下放至设区市和省直管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农药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资质检查；
- (二) 经营档案检查；
- (三) 产品登记情况检查；
- (四) 产品标签检查；
- (五) 产品存放情况检查；
- (六) 产品质量检查。

## 二、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市级审核发证农药经营企业

## 四、检查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 种子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的检查；
- (二) 新品种保护的检查；
- (三) 品种审定情况的检查；
- (四) 包装标签情况的检查；
- (五) 生产经营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的检查；
- (六) 种子质量的检查。

## 二、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种业企业、种子经营个体工商户

## 四、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自愿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

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种畜禽和水产种苗生产场所资质的检查；
- （二）种畜禽和水产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 二、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对象

种畜禽相关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四、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采取措施落实畜禽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市税务局工作指引**

## **市税务局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 **二、检查方式**

企业自查、调账检查、实地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 **四、检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第五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

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 **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指引**

##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联合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联合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对象**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

#### **（二）检查方式**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三）检查内容**

检查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是否编制并演练应急预案，是否规范产品流向登记，库区监控设备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规范储存等情况。烟花爆竹零售单位零售场所安全条件是否达标，零售场所现场管理，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及“假大空”产品等情况。

### **三、检查依据**

#### **《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三条“生产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

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六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全面掌握当日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药物分布等安全生产情况，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当确保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监控设施有效，通信畅通。

第二十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第十一条“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

第十三条“生产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设立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场所，批发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设立零售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



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零售经营者不得在居民居住场所同一建筑物内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 **市统计局工作指引**

## **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数据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三、检查对象**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专业的调查单位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

### **四、检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

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 **景德镇海关工作指引**

##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 **二、检查内容**

核查厂区环境卫生情况；核查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核查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核查质量安全自检自控情况。

### **三、抽查方式**

#### **（一）确定检查对象。**

由南昌海关业务职能处室维护关区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录库，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重点、规则或原则，确定核查对象。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筛选确定可开展联合抽查企业。

#### **（二）确定抽查人员。**

景德镇海关在海关稽核查业务管理系统中维护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录库，通过该系统随机选取核查执法人员。

#### **（三）抽查频次和比例。**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 **四、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生产、加工、存放等环节的防疫措施执行情况；检查企业生产、加工，存放等条件是否符合防疫要求；检查厂检记录及厂检员对各项防疫措施实施监督的情况和相应记录；企业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 三、抽查方式

### （一）确定检查对象。

由南昌海关业务职能处室维护关区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名录库，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重点、规则或原则，确定核查对象。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筛选确定可开展联合抽查企业。

### （二）确定抽查人员。

景德镇海关在海关稽核查业务管理系统中维护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录库，通过该系统随机选取核查执法人员。

### （三）抽查频次和比例。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 四、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核查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核查出口食品企业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情况。

## 三、抽查方式

### （一）确定检查对象。

由南昌海关业务职能处室维护关区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名录库，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重点、规则或原则，确定核查对象。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筛选确定可开展联合抽查企业。

### （二）确定抽查人员。

景德镇海关在海关稽核查业务管理系统中维护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录库，通过该系统随机选取核查执法人员。

### （三）抽查频次和比例。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 四、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2.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